

欣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建議之措施，其目的在擴大秘書處已有之語文訓練方案，並在須受地域分配限制之專門人員之晉陞方面給予獎勵，以保證該方案之效用，³⁴

一．請秘書長為確保語文平衡起見採取下列措施：

(a) 從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徵聘人員之最低要求如下：

- (i) 運用秘書處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或
- (ii) 運用聯合國一機關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如受聘人員係在秘書處內為該機關服務之一部門工作者，對此種人員當然不作永久任用，其定期任用期間亦不逾兩年，須至其能以秘書處應用語文工作時始得改變其任用方式；

(b) 從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 (i) 受地域分配限制專門人員之所有晉陞，包括自 P-1 至 D-2 各等在內，須具有對第二種語文經證明為適足之知識；但秘書長如認為不符合該項條件之上開職員之晉陞，就秘書處事務之順利進行而言，實屬必要，則亦得核准該項晉陞；秘書長應在其向大會所提關於人事問題之常年報告書中敘明在此方面所採取之行動；
- (ii) 對第二種語文經證明有適足知識之此種人員自 P-1 至 D-2 每一等內之各級陞遷可較速。每一級之陞遷期限應為十個月而非十二個月；現行辦法中每一級陞遷期限多於十二個月者應按同一比例減少；

二．決定第二種語文知識之證明應以取得聯合國現在頒發亦即由語文教師組成之委員會頒發之語文證書為之；主要目標既為對文字與語言之瞭解，語文訓練課程自應準此修訂；

三．決定以頒發語文證書證明所具知識之第二種語文應為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舉正式語文之一；

四．請秘書長立即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凡欲參加語文課程之上述職員均有參加之機會，並使現代教學方法得以廣泛運用；

³⁴ 同上，第五十二段至第六十段及第八十八段至第九十五段。

五．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所採行動於一九七三年向大會第二十八屆會具報，以便大會計及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二四一 B(二十一)及二三五九 B(二十二)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關於決議案二三五九 B(二十二)所規定設置之語文獎勵金辦法自應暫緩施行，以待大會第二十八屆會之決定。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一(二十三)．修正聯合國 職員服務條例

A

大會，

一．核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七次報告書³⁵內各項建議；

二．決定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支領教育補助金之聯合國職員其支領之最高額為子女每人每學年一,〇〇〇美元；

三．依此修訂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核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十次報告書³⁶內各項建議；

二．決定將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三項修訂如下：

“薪俸及津貼——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

“附件壹第一項

“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與主要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享有同等地位，應支年薪四三,〇〇〇美元；副秘書長應支年薪三三,五〇〇美元，³⁷ 助理秘書長應支年薪三〇,〇〇〇美元，但須依職員服務

³⁵ 同上，文件 A/7295。

³⁶ 同上，文件 A/7328。

³⁷ 參閱決議案二四八五(二十二)，(a)段(i)。

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職員薪給稅計劃及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辦理。如符合其他規定，並應支領職員一般支領之津貼。”

“附件壹第三項

“授權秘書長依據適當理由及/或報銷，對於主任級及會所以外機關單位之首長付給額外公費，以補償其為本組織利益於執行秘書長指定之職責時合理支出之特別費用。此項公費之最高數額由大會於年度預算中決定之。”

三．決定將照上文修訂之第三項列在附件壹第五項後並將各項之號碼依此改編；

四．備悉秘書長提送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³⁸內所載秘書長於截至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一年內對職員服務細則所作修正。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³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C.5/1170。

二四八二(二十三)。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一五四,九一五,二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333,450	
二．特別會議·····	1,594,400	
	第一編合計	2,927,850
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薪俸與工資·····	68,495,300	
四．一般人事費·····	16,362,000	
五．職員旅費·····	2,182,600	
六．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40,000	
	第二編合計	87,179,900
第三編．房地、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七．房舍及房地改良·····	5,352,100	
八．永久設備·····	769,200	
九．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4,765,000	
十．總務費·····	6,073,800	
十一．印刷費·····	1,692,000	
	第三編合計	18,652,100
第四編．特別費		
十二．特別費·····	9,215,500	
	第四編合計	9,215,500